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80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2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师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个人简历附后。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董事调整变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举史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个人简历附后。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史晓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34万元(实际出资额以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以保持5%参股份额不变。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龙永太公司追加提供人民币1531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公司融资利率。

7.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8.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9.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10.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0年12月10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师李军先生简历

师李军,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山西省河津市人,中共党员,199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4.08 太原第一热电厂发电二部司炉助手
1997.04 太原第一热电厂检修部技术员
1999.03 河津发电厂生产建设部检修工
2000.04 河津发电输煤分场检修专工
2003.12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厂设备维护部副主任
2006.05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设备管理部主任
2007.11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工程师、设备管理部主任
2007.12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0.08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
(2010.04—2011.05中电投集团公司安监部挂职)
2011.07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副主任
2013.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
2014.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
2017.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主持党政全面工作
2017.0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主持党政全面工作,同曦新能源公司监事
2019.02 漳泽电力董事、副总经理,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同曦新能源公司监事
2020.03 漳泽电力副董事长、总经理,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同曦新能源公司监事

师李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史晓文先生简历

史晓文,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山西平遥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1988.09 太原工业大学热能动力系热能动力专业学习
1992.07 阳泉发电厂工作
1993.07 阳泉二电厂筹建处工作
1997.03 阳泉二电厂厂办秘书
1997.08 阳泉二电厂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1998.03 阳泉二电厂办公室主任
2001.07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2001.11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
2002.03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管部部长
2003.01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管部部长、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部经理(兼)
2003.03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部经理(兼)
2004.03 山西国际电力电源前期项目筹建处工作
2006.12 山西国际电力风电项目筹建处主任
2007.04 山西福光风电公司总经理
2008.02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04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0.08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2.06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04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02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12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10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06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史晓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81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 30 亿元),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无异议函》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不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8.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以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2.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由天风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

13.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

6.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强调事项

公司已通过国家权威网站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同意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或备案。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82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公司")拟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王坪热力公司电厂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润租赁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 、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注册资本:人民币308433.417127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成;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工程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设备的检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凭此营业执照到相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持股比例 |
|---|---|---|---|---|---|---|
|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 117108 | 100075 | 17033 | 13497 | -222 | 100%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王坪热力公司的交易标的物为其所属的发电设备。

设备清单

| 序号 | 类别名称 | 币种 | 原值 | 净值 |
|---|---|---|---|---|
| 1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人民币 | 6,656,175.00 | 5,862,734.64 |
| 2 | 50KV组串式逆变器 | 人民币 | 270,000.00 | 237,815.01 |
| 3 | 35KV箱变 | 人民币 | 230,000.00 | 202,583.16 |
| 4 | 36KV箱变 | 人民币 | 1,050,000.00 | 924,836.17 |
| 5 | 通信电缆 | 人民币 | 10,000.00 | 8,807.96 |
| 6 | MC4接头 | 人民币 | 24,480.00 | 21,561.89 |
| 7 | 单模铠装光纤8芯 | 人民币 | 5,400.00 | 4,756.30 |
| 8 |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 人民币 | 15,000.00 | 13,211.95 |
| 9 | 电缆 | 人民币 | 136,813.32 | 120,504.67 |
| 10 | 电缆 | 人民币 | 1,008,000.00 | 887,842.72 |
| 11 | 35KV箱变 | 人民币 | 2,700,000.00 | 2,378,150.14 |
| 12 | 电缆 | 人民币 | 1,918,800.00 | 1,690,072.03 |
| 13 |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 人民币 | 823,000.00 | 724,895.40 |
| 14 |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 人民币 | 300,000.00 | 264,238.90 |
| 15 |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 人民币 | 120,000.00 | 105,695.56 |
| 16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人民币 | 10,298,988.00 | 9,071,311.03 |
| 17 |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 人民币 | 4,793,537.12 | 4,222,129.99 |
| 18 | 镀锌扁钢 | 人民币 | 226,798.42 | 199,763.22 |
| 19 | 镀锌扁钢 | 人民币 | 85,040.69 | 74,903.53 |
| 20 | 镀锌扁钢 | 人民币 | 20,479.20 | 18,038.00 |
| 21 | 组串式逆变器 | 人民币 | 1,404,000.00 | 1,236,638.07 |
| 22 | 光伏电缆 | 人民币 | 75,127.44 | 66,171.97 |
| 23 | 光伏支架 | 人民币 | 6,614,300.00 | 5,825,851.29 |
| 24 |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 人民币 | 15,000.00 | 13,211.95 |
| 25 |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 人民币 | 6,334,425.03 | 5,579,338.44 |
| 26 |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 人民币 | 2,259,163.71 | 1,989,863.15 |
| 27 | 50KW组串式逆变器 | 人民币 | 5,400,000.00 | 4,756,300.29 |
| 28 | 35KV箱变 | 人民币 | 270,000.00 | 237,815.01 |
| 29 | 电缆终端头户外冷缩 | 人民币 | 102,500.00 | 90,281.63 |
| 30 | 电缆终端头户外冷缩 | 人民币 | 82,000.00 | 72,225.30 |
| 31 | 交流汇流箱 | 人民币 | 1,054,000.00 | 928,359.35 |
| 32 | 集电线路电缆 | 人民币 | 324,000.00 | 285,378.02 |
| 33 | 电池板至逆变器电缆 | 人民币 | 273,149.02 | 240,588.66 |
| 34 | 逆变器至汇流箱电缆 | 人民币 | 1,008,000.00 | 887,842.72 |
| 35 | MC4接头 | 人民币 | 2,800.00 | 2,466.23 |
| 36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人民币 | 5,155,650.00 | 4,541,077.70 |
| 37 | 光伏支架 | 人民币 | 1,894,200.00 | 1,668,404.44 |
| 38 | 35KV箱变 | 人民币 | 210,000.00 | 184,967.23 |
| 39 | 汇流箱至箱变电缆 | 人民币 | 1,968,000.00 | 1,733,407.22 |
| 40 |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 人民币 | 2,379,456.00 | 2,095,816.16 |
| 41 |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 人民币 | 100,000.00 | 88,079.63 |
| 42 | 光伏发电生产设备附属设施 | 人民币 | 305,000.00 | 268,642.89 |
| 43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人民币 | 4,919,910.00 | 4,333,438.77 |
| 44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8,807,963.49 |
| 45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8,807,963.49 |
| 46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8,807,963.49 |
| | 合计 | | 102,843,192.95 | 90,583,908.89 |

华润租赁公司购买该光伏发电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王坪热力公司继续使用,王坪热力公司利用上述资产融资取得人民币1亿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王坪热力公司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光伏发电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即由华润租赁公司购买该租赁设备,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由王坪热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华润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不超过8年;

5.融资成本及租金支付方式:融资年利率不超过5%,无保证金,咨询费不超过5.4%,按季期末还款;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润租赁公司所有;租赁期满后,王坪热力公司无违约事项,华润租赁公司以名义价格 100 元转让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给王坪热力公司;

7.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 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3) 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 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王坪热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王坪热力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王坪热力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 王坪热力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 期初资金余额39万元,预计每年收入3732万元,折旧费1704万元,经营现金流2688万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王坪热力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5950.36 万元, 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1234.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4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83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向阳曲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500万元,期限1年,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贷款利率不超5.8%。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务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4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09月 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持股比例 |
|---|---|---|---|---|---|---|
|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39,317 | 1,042,199 | 297,117 | 99,526 | 27,562 | 100%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6.担保金额:9,500万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新能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新能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新能源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 期初资金余额30,871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159,324万元,折旧费47,959万元,经营现金流42,566万元。被担保公司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新能源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5950.36 万元, 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1234.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4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84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0日(周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7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楼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提案2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8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结果: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00 | 总议案 | | | |
| 1.00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漳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1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0-031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561.99万元。其中: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支付的国家级光伏补贴人民币106.84万元。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合肥新能源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2019年光伏度电补贴资金(第一批)人民币192.08万元。

2、根据安庆市科学技术局、安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安庆市2018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第二批兑现有关工作的通知(庆科策〔2020〕2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桐城新能源")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桐城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2018年科技奖励人民币30万元,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2018年科技创新奖励人民币120万元。

3、此外,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还收到其他各类小额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113.0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获得补助主体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日期 | 补助项目文件或依据 |
|---|---|---|---|---|
| 合肥新能源 | 2019年度合肥市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政策资金 | 6.70 | 2020年7月3日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 |
| | 失业保险费返还 | 11.19 | 2020年7月14日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
| | 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 1.00 | 2020年9月17日 |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
| | 2019年市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3.88 | 2020年10月10日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9年高企认定省奖励 | 20.00 | 2020年7月6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号) |
| | 岗前培训补贴 | 7.08 | 2020年10月13日 |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
|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 2020年蚌埠市第二批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奖补资金 | 2.00 | 2020年7月23日 | 蚌埠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蚌埠市第二批"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等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蚌科〔2020〕38号) |
| | 2019年度市级知识产权补助 | 3.86 | 2020年8月7日 |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两个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蚌政〔2017〕70号) |
| | 援企稳岗政策补贴 | 1.04 | 2020年9月23日 |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落实疫情防护设备设施生产定点企业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蚌人设发〔2020〕2号) |
| 桐城新能源 | 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 | 10.00 | 2020年7月24日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 10.86 | 2020年7月30日 | 偃师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偃财文〔2019〕51号) |
| |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奖补 | 20.00 | 2020年10月27日 |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奖补)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洛财投〔2020〕4号) |
| | 稳岗补贴 | 4.99 | 2020年11月13日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 |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5.23 | 2020年10月28日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稳岗补贴 | 5.24 | 2020年10月28日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号) |
| 合 计 | – | 113.07 | – | – |

二、补助类型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补助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曲靖(一期)年产10GW单晶电池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或"丙方")投资约56亿元(含流动资金)。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计划在2022年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隆基乐叶与曲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于2020年11月18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曲靖(一期)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①名称: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富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曲靖(一期)年产10GW单晶电池建设项目。

②项目投资内容: 丙方拟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租赁乙方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负责本项目生产性设备设施购置、流动资金投资和项目运营管理。

③投资概算:丙方项目公司投资预计约56亿元(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④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在2022年投产,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⑤项目建设地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示范园内。

(二)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丙方项目公司租赁乙方提供的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和附属设施,租赁期限为15年,相关租金及税费按协议约定结算,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继续将相关资产租赁给丙方项目公司使用,双方就续租事宜再行协商;丙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电池产能;甲方和乙方负责督促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提供、协调和保障适当的优惠政策。

(三)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或丙方项目公司责任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违约的,违约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履约期间,丙方项目公司如违约转租、转借租赁的乙方资产,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若因不可抗力影响各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经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六)其他

根据投资协议,丙方规划在曲靖投资建设年产30GW单晶电池建设项目,分期实施;本次年产10GW单晶电池项目为一期项目,后续年产20GW单晶电池项目的启动时间由丙方另行确定,届时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投资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光伏发电进入平价时代,全球光伏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单晶电池产能,充分发挥公司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一期项目计划在2022年开始逐步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23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进行破产重整。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3),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重工管理人,经无锡中院同意,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 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南重工管理人送达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召开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暨出资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 无锡中院在无锡中院大法庭召开了中南重工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的模式进行,会议由债权人会议主席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持。

本次会议主要议程:

1、由无锡中院介绍中南重工重整案有关情况,并宣布中南重工债权人表决权情况及相关事项;

2、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补充审查及调整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对《补充债权表》进行核查;

3、听取管理人关于《中南重工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表》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

4、听取债务人代表宣读《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由债权人各表决组对《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对《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经会议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均同意了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组中因个别普通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将采取会后邮寄表决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后续,管理人将在收到前述普通债权人表决票后对普通债权组的通过率进行计算,并及时向全体债权人披露表决结果。

三、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如果促成中南重工重整成功,中南重工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1、中南重工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中南重工重整不成功,本次中南重工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

2、公司存在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的风险

如果中南重工重整不成功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则公司将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中南重工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公司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公司将失去重要营业收入来源,这将导致公司营利困难,可能使公司不具备重整的可行性,最终导致公司重整失败。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资金的额度和权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84期(产品编码:C20NK0112) | 1700 | 2020年11月19日 | 2020年12月22日 | 1.48%–3.1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汇利丰"2020年第63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600 | 2020年11月20日 | 2021年5月28日 | 3%/1.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02期(产品编码:C20NL0110) | 8600 | 2020年11月20日 | 2021年2月22日 | 1.48%–3.2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 定期添益型 |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 5900 | 2020年11月17日 | 2021年5月17日 | 3.1%(增值收益率)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21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81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9,370,0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3%)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00,000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长城资产递交的《关于河钢资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长城资产总计持有公司股份39,37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财务及资金相关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中国长城资产于2017年08月29日做出承诺"一、本企业/本人认购河北宣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二、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企业/本人认购的河北宣工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河北宣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长城资产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于2020年8月30日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国长城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长城资产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国长城资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长城资产出具的《关于河钢资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